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八号线延长线、三 号线、三号线北延线、五号线、广佛 线部分出入口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项 目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甲方：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合同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2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目 录

一、总则	3
二、委托招标采购范围.....	3
三、委托代理的事项:	3
四、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4
五、甲方的权利	4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5
七、乙方的权利	5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5
九、人员配置	6
十、信息和保密	7
十一、法律责任	7
十二、违约与赔偿.....	7
十三、合同终止	8
十四、争议的解决.....	8
十五、附则	8

合同甲方（委托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合同乙方（代理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八号线延长线、三号线、三号线北延段、五号线、广佛线部分出入口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的招标委托代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1、甲方将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八号线延长线、三号线、三号线北延段、五号线、广佛线部分出入口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2、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开展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合法。

3、甲乙双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投资效益为目标。

二、委托招标采购范围

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招标采购的内容具体为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八号线延长线【南浦站 I 号、黄边站 III 号、宝岗大道站 I a 号、凤凰新村站 III 号临时出入口】、三号线【华师站 I 号出入口】、三号线北延段【梅花园 III 号、南方医院站 I 号、南方医院站 II 号、同和站 III 号出入口】、五号线【三溪站 I 号、科韵路站 III 号、大沙地站 II 号出入口】、广佛线【西朗站 VI 号出入口】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服务质量以及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委托招标采购内容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这些调整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三、委托代理的事项：

- 1、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 2、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3、组织澄清和答疑；
- 4、组建评标委员会，并组织开标、评标；
- 6、拟定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书》；

7、协调处理招标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四、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计委于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相关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按第 1 点所述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根据双方友好合作的基础，具体标准为：中标金额乘以相应收费标准后乘以百分之二十五。监理划归为服务类别，施工及安装划归为工程类别。本合同向中标人收取总额上限为 16 万元。

3、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完成甲方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所有成本费用、利润，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不包括招标文件编制费用、评标费用、评标过程中专家的食宿费用等），由乙方包干使用。

4、若国家或地方颁发新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政策或法规，而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付方式与新政策或法规不符的，则自新政策或法规实施之日起，采用符合新政策或法规的计付方式，相关操作细则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五、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有权了解招标工作情况并对乙方受委托事项进行监督。
- 3、有权划分标段并确定承包方式。

- 4、有权依法确认招标方式。
- 5、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甲方有权推荐满足条件的投标单位。
- 6、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 7、甲方有权对委托招标采购内容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
- 8、如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 9、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不称职的人员。
- 10、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专户管理权和投标保函的管理权。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地提供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货物清单、主要商务要求、编制完成的招标文件技术文本等）。
- 2、负责审定招标方案、招标文件。
- 3、支付在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标的场地使用费。
- 4、出售招标文件的收入归甲方所有。

七、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委托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有权建议标段划分、承包方式和招标方式。
- 4、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 2、乙方应该以其一贯的水准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 3、乙方作为专业招标代理公司，应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包括招标实施前的筹备阶段）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或工作改善建议，帮助甲方了解相关政策及信息，协调甲方与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关系，确保招标工作高质、高效及合同履行顺利。
- 4、在委托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

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6、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7、必要时或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召开招标介绍会、招标文件澄清会。

8、联合甲方及相关单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9、招标工作完成后，协助甲方向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广州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提交招标工作须报批或备案的所有文件。

10、须在招标失败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按甲方要求移交招标项目相关资料文件。

11、在整个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供货商作相关问题的澄清。

12、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尤其是与项目相关的概（预）算金额及合同价格清单。

13、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发放报酬。

14、本合同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政府部门要求，本项目需办理合同结算工作，并可分段进行结算，且最终须由政府委托的机构进行评审。乙方应积极办理合同结算工作，及时解答政府委托的评审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最终须在政府委托评审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书上盖章确认。办理结算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人员配置

1、乙方要依法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而且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在代理项目执行期间，乙方指派梁欢为本合同专项负责人，联系电话：1367438679。

2、如乙方未经许可更换或调走工作人员，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工作人员如与委托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4、在有合理理由及充分证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予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十、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2、保密资料指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投标人递交的所有资料，及本合同下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其形式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乙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3、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4、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包括拷贝）。

5、本合同下形成的所有成果（含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法律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客户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负。

2、乙方的招标活动超出了业主委托的范围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的原因，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客户串通损害业主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十二、违约与赔偿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履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履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履约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由于一方违约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约方自负。

4、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任一方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十三、合同终止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或经双方在此前书面一致同意、或一方按照以下第2点的规定发出终止通知后，合同终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说明该通知的原委。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采取措施，并且违约方的行为已造成本合同的主要目的无法实现时，则履约方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合同，此通知日期则为合同终止日期，对合同双方发生效力。

3、乙方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5、本合同第十条在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1、招标过程中发生的甲乙双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由乙方报甲方同意后处理；但如果法律规定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出面处理的，由甲方处理，乙方协助处理。

2、甲乙双方之间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除提交诉讼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附则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变更必须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中山五路 219 号中旅商业
城十六楼

邮编：510030

电话：83106666

传真：83106611

签字日期：2012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或)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邮编：510080

电话：87768198

传真：87673286

签字日期：2012 年 月

附件 I. 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八号线延长线、三号线、三号线北延线、五号线、广佛线部分出入口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招标委托代理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2、 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3、 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 4、 参照《广州地铁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给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6 个月至 2 年不得参与地铁总公司管辖工程项目投标的处罚。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八号线延长线、三号线、三号线

线北延线、五号线、广佛线部分出入口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
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中山五路 219 号中旅商业
城十六楼

邮编：510030

电话：83106666

传真：83106611

签字日期：2012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邮编：510080

电话：87768198

传真：87673286

签字日期：2012 年 月

13